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平政函〔2024〕90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巴藏沟乡人民政府：

你乡《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巴政字〔2024〕12号）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马生彪

三、项目建设资金及来源

巴藏沟乡投资建设停车场及新能源充电配套项目，涉及巴藏沟乡清泉村、巴家村、上星家村、河东村、下星家村，项目总投资3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央衔接资金。

四、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古城大道与平安路交汇处海东医院西侧。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4年3月—11月

六、项目资产权属：项目建成后，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巴藏沟乡人民政府所有。

七、利益联结机制：项目由巴藏沟回族乡人民政府委托区属国有企业平安区益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运营、管理。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5个村集体经济收益14万元，长期解决2名人员务工。各村所得收益中，60%用于公共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保障，40%用于基层组织运转。每年保证村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2.8万元。巴藏沟乡人民政府及5个村对营运情况进行监督。

请你乡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配合平安区益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程序，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请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此复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档。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